

从专门的“户”“商”“市”“税” 看唐代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

刘昌俊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重庆市 400715)

摘要: 从经济作物领域中专业户的大量涌现、专门商人的日益活跃、专门市场的日趋繁荣和专门税的大量征收可以窥见唐代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状况。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今天, 对其研究仍具有十分深远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唐代; 户; 商; 市; 税; 经济作物

中图分类号: F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374(2009)02-0087-04

经济作物亦称“工业原料作物”、“特用作物”、“工艺作物”。指收获物主要供作工业原料的一类作物。按用途可分为纤维作物、油料作物、糖料作物、淀粉作物、嗜好作物、饮料作物、橡胶作物、染料作物、药用作物、鞣料作物、芳香油料作物等^[1]。唐代作为我国古代经济最繁荣的时期之一, 其商品性经济作物生产的贡献不容忽视。唐代的经济作物主要有桑、麻、茶叶、甘蔗、水果、蔬菜、花卉、药材等。在唐代, 这些经济作物的种植和经营表现出明显的商品性, 可以从唐代经济作物领域中专业户的大量涌现、专门商人的日益活跃、专门市场的日趋繁荣和专门税的大量征收得以证实。

1 从专业户的大量涌现看唐代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

1.1 桑、麻和茶叶等方面表现突出

《资治通鉴》卷216天宝十二载“中国强盛, 自安远门西尽唐境万二千里, 阡陌相望, 桑麻翳野”^[2]。北方地区同样种桑养蚕, 《全唐诗》卷140王昌龄《塞上曲》云, “秋风夜渡河, 吹却雁门桑”^[3]。《太平广记》卷133《王公直》条引《三水小牋》记懿宗咸通十一年洛阳一带饥荒严重, 新安县慈润店北村民王公直有桑数十株, 当时桑叶“一斤值一缗”, 价格很高, 他乃“荷桑诣都市鬻之, 得三千文, 市毳肩及饼饵以归”^[4]。《全唐诗》卷299王建《送郑权尚书南海》说岭南“白氎家家织, 红蕉处处栽”^[3]。红蕉指的是蕉麻。另, 卷882薛曜在《登绵州富乐山别李道士策》中描写的绵州“桑麻覆细田”^[3]。《太平广记》卷37《阳平谪仙》条引《仙传拾遗》载“九陇人张守珪, 仙君山有茶园, 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人, 男女佣工者杂处园中”^[4]。《册府元龟》卷510《邦计部·重敛》记文宗太和时, “江淮人什二、三以茶为业”^[5]。《全唐文》卷967开成五年, 盐铁转运司《禁园户盗卖私茶奏》说武宗时, “江南百姓营生, 多以种茶为业”^[6]。另, 卷772李商隐《为京兆公乞留泸州刺史洗宗礼状》载泸州农民“作业多仰于茗茶, 务本不同于秀麦”^[6]。

1.2 甘蔗、水果、蔬菜、花卉和药材等方面表现明显

《糖霜谱》载: “唐大历中, 有邹和尚者, 始来小溪之伞山, 教民黄氏造霜之法, 伞山在县北二十里, 山前后为蔗田者十之四, 糖霜户十之三。”^[7]《全唐诗》卷307吕渭《状江南》描述“江南仲冬天, 紫蔗节如鞭”^[3]。《太平广记》卷12《董奉》条引《神仙传》载: “(董) 奉居山不种田, 日为人治病, 亦不取钱。重病愈者, 使栽杏五株, 轻者一株。如此数年, 计得十万余株, 郁然成林……奉每年货杏得谷, 旋以赈救贫乏, 供给行旅不逮者, 岁二万余斛……妻与女犹存其宅, 卖杏取给。”^[4]另, 卷243载个体园艺家裴明礼, 在长安金光门外栽种各类果树, “岁余滋茂, 连车而鬻, 所收复致巨万”^[4]。《太平寰宇记》卷79《剑南西道》记: “樊人多以荔枝为业, 园植万株”^[8]。《太平广记》卷16《张老》条引《续玄怪录》载张老为“扬州六合县园叟也”, 自称“灌园之业, 亦可衣食”。张叟老年新婚后, “园业不废, 负秽锄地, 鬻蔬不辍”^[4]。另, 卷42《裴老》云, 长安城内兰陵坊有“西大菜园”^[4]。卷232《张存》条引《酉阳杂俎》载“大历中, 高邮百姓张存, 以踏藕为业”^[4]。《全唐诗》卷691杜

荀鹤《送友游吴越》云“去越从吴过,吴疆与越连。有园多种橘,无水不生莲”^[3],说的是苏州种植莲藕柑橘的情形。唐末洪州陈陶在东湖南岸开辟园圃,“植花竹,种蔬芋,兼植柑橘,课山童卖之”^[9],已经采用雇工劳动。《全唐诗》卷 596 宣宗大中时司马扎所写《卖花者》诗:“少壮彼何人,种花荒苑外,不知力田苦,却笑耕耘辈,当春卖春色,来往经几代。长安甲第多,处处花堪爱,良金不惜费,竞取园中最。”^[3]卷 624 陆龟蒙说苏州有种花多达 10 亩的卖花翁,且长期经营^[3]。另,卷 629 高适《宋中遇林虑杨十七山人因而有别》看到邕县之西林虑山有“药苗数百畦”^[3]。《白氏长庆集》卷 16《香炉峰下新卜山居草堂初成偶题东壁五首》云:“药圃茶园为产业”^[10]。

可见唐代许多地方出现了一批脱离粮食生产而专门从事某一经济作物生产的专业户,这些专门户完全以某一经济作物的商品生产为生,某一经济作物成为他们的“衣食之源”,已经广泛地卷入到商品经济之中。栽培某一经济作物代替种植粮食成为这些地区人们的主业,突出反映了当地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状况,同时也带动了经济作物流通和市场的繁荣。

2 从专门商人的日益活跃看唐代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

2.1 桑、麻和茶叶等方面的显著表现

《新唐书》卷 50《兵志》载玄宗天宝年间,“六军宿卫皆市人,富者贩缯彩,食梁肉”^[11]。据《太平广记》卷 261《柳氏婢》引《北梦琐言》记成都市场,“通衢有鬻绫罗者”,而且有“牙郎”^[4]从中促成。《全唐诗》卷 691 杜荀鹤《送人游吴》曾见苏州城“春船载绮罗”^[3]的一派繁忙景象。另,卷 229 杜甫《夔州歌十绝句》载“蜀麻吴盐自古通,万斛之舟行若风”^[3]。卷 721 李洞《送曹郎中南归时南中用军》也描述“系绦轻象笏,买布接蛮船”^[3]。《全唐文》卷 751 杜牧《上李太尉论江贼书》指出,江淮一带,“茶熟之际,四远商人,皆将锦绣缯纈金钗银钏,入山交易。妇人稚子,尽衣华服,吏见不问,人见不惊”^[6]。《太平广记》卷 172《崔碣》条引《唐阙史》载唐末洛阳商人王可久,“岁鬻茗于江湖间,常获丰利而归。”^[4]《太平寰宇记》卷 120《江南西道》记涪州宾化县民户“不务蚕桑,以茶、腊供输”^[8]。

2.2 甘蔗、水果、蔬菜、花卉和药材等方面的重要表现

《全唐诗》卷 623 陆龟蒙《江南秋怀寄华阳山人》云“江商贾蔗饴”^[3],可见蔗糖已被蔗商大量运销。《全唐文》卷 985《对梨橘判》判题云:“郑州刘元礼载梨向苏州,苏人宏执信载桔来郑州。行至徐城,水流急,两船相冲俱破,梨及桔并流。梨散,接得半,桔薄盛,总不失。元礼执信索陪,执信不伏。”^[6]《太平广记》卷 401《龚播》条引《河东记》载三蜀大贾龚播,“其初甚穷,以贩鬻果蔬自业”^[4],是水果蔬菜的个体商业经营。《太平广记》卷 159《定婚店》条引《续幽怪录》记贞观二年宋城“菜市”有“卖菜家”陈姓老妇,“鬻蔬以给朝夕”^[4],专靠卖菜谋生。《全唐诗》白居易《买花》诗中描绘了“共道牡丹时,相随买花去”^[3]的盛况。《唐国史补》卷中说:“执金吾铺官围外寺观种以求利。”^[12]《全唐文》卷 83 懿宗《恤民通商制》即强调:“如闻,溪洞之间,悉籍岭北茶、药,宜令诸道一任商人兴贩,不得禁止往来。”^[6]《太平广记》卷 22《仆仆先生》条引《异闻集》载光州乐安县黄土山民仆仆先生,“凡三十余年……卖药为生”^[4]。卷 153《袁滋》条引《逸史》载复州清溪山有“以卖药为业”的儒生^[4]。

在商人的作用下,远距离异地贸易以至海外贸易出现了,并提供和扩大了市场。商人成为连结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从而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创造了新的需求,并促进了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和发展,甚至使某些经济作物商品性生产成为可能。

3 从专门市场的日趋繁荣看唐代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

3.1 桑、麻和茶叶等方面

幽州等地工商行有 22 行,其中绢帛行有 12 行,即绢行、大绢行、小绢行、新绢行、小彩行、彩帛行、丝绵彩帛行、丝绢彩帛行、□□帛行、□□绵行、总棉丝绢行、幞头行^[13]。又《天宝二年交河郡市估案》载有帛练行、彩帛行等绢帛行。另,还载,交河郡市场上有□布行,经营的商品就有维州布、常州布、火麻布、货布、小水布等,且均有各种布匹的“上、次、下”三种官方指导价等^[14]。蕲州茶、鄂州茶、至德茶也“自陈蔡已北,幽州已南,人皆尚之,其济生收藏榷税,又倍于浮梁矣”。衡州衡山茶则“自潇湘达于五岭,皆仰给焉”^[9]。

《全唐文》卷 871 刘津《婺源诸县都制置新城记》载，文宗“太和中，以婺源、浮梁、祁门、德兴四县，茶货实多，兵甲且众，甚殷户口，素是奥区”^[6]，是著名的茶叶集散地。

3.2 甘蔗、水果、蔬菜、花卉和药材等方面

唐人李匡义《资暇集》卷下《李环饧》载：“苏乳煎之轻饧，咸云十年来始有，出河中。余实知其由，此武臣李环家之法也。余弱冠前步月洛之绥福里，方见夜作，问之，云乳饧。时新开是肆，每斤六十文，明日市得而归。不三数月，满洛阳盛传矣。”^[15]《北京房山云居寺石经题记》保存的大量行会的珍贵资料中，有“果子行”、“涿州果子行”、“幽州果子行”的记载^[13]。唐天宝二载（公元 743 年）交河郡市估案中，也记载有果子行，而且还有干葡萄、大枣等水果的价格^[14]。幽州则有“椒笋行”^[13]，说明菜市已经按照蔬菜品种分为若干行。有人推测宪宗元和十二年，政府在长安禁苑芳林门南设立的新市，就可能和苑中出售蔬菜有关^[16]。《全唐诗》卷 700 韦庄《奉和左司郎中春物暗度感而成章》云：“才喜新春已暮春，夕阳吟杀倚楼人。锦江风散霏霏雨，花市香飘漠漠尘。”^[3]，高承《事物纪原》卷 8 说：“唐王昌遇，梓州人，得道，号易玄子，大中十三年九月九日上升。自是以来，天下货药辈，皆于九月初集梓州城，八日夜于州院街易玄龙冲地，货其所赍药，川俗因谓之药市。”^[17]《太平广记》卷 23《冯俊》条引《原仙记》载德宗贞元初广陵有“药市”，某道士一次购买药材“重百余斤”^[4]，同卷《张李二公》引《广异记》载扬州有“药铺”、“药行”^[4]，卷 31《许老翁》条引《仙传拾遗》载成都有“药肆”^[4]。

市场是商人与消费者联系的纽带。唐代出现的这些经济作物贸易的专门地方市场，甚至区域性市场，实现并加速了经济作物的商品化进程，是商品性经济作物生产的最重要标志。

4 从专门税的大量征收看唐代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

4.1 桑、麻和茶叶等方面表现较为突出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上》唐赋役法所云“调则随乡土所产，绫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绫绢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庸，每日三尺”^[18]。《大唐六典》卷 3《尚书户部》载岭南道“厥赋蕉、纁、落麻”^[19]《太平御览》卷 786 引《唐书》记，武太后神功二年（698 年），蜀州刺史张柬之上表曰：“（姚州）今盐布之税不供，珍奇之贡不入，……蜀人愁怨，行者作歌，今于国家无丝发之利，在百姓受终之酷，伏乞省罢姚州”^[20]。《元和郡县图志》卷 28《江南道四》载饶州浮梁县茶叶产量巨大，“每岁出茶七百万驮，税十五余万贯”^[21]。《桂苑笔耕集》卷 2《请巡幸江淮表》云，到唐末，“西川富强，祇因北路商旅，托其茶利，贍彼军储”^[22]。地方政府通过向茶商征税而大获利益。德宗贞元九年茶税成为独立税种，征得 40 万缗，后来经常维持在 50 万缗至 60 万缗，文宗太和年间达到 100 万缗，成为财政货币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23]。

4.2 甘蔗、水果、蔬菜、花卉和药材等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表现

《新唐书》卷 12《德宗纪上》载襄州种蔗技术先进，要向朝廷贡善种甘蔗的技农，到大历十四年（公元 779 年）十月才罢进^[11]。另，卷 40、42《地理志》载唐廷在山南道的金州、剑南道的锦州设立橘官，管理这些地区的柑橘种植兼收取果税^[11]。《资治通鉴》卷 282《后晋纪三》高祖天福六年记，到了唐末五代时期，政府征收果税的政策变本加厉，几乎所有的“果、菜、鱼、米都税”^[2]。《册府元龟》卷 488《邦计部·赋税二》载，文宗太和四年五月，剑南西川宣抚使崔戎奏曰：“西川税科，旧有青苗，如茄子、姜、芋之类，每 667m² 或七八百文，征敛不时，烦扰颇甚”^[5]。严奇岩据《通典》土贡统计资料认为，四川天宝中贡当归 67 斤，羌活 35 斤^[24]。

尽管专门税的征收带有强烈的超经济强制色彩，基本上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无涉，不过征收专门税时多折钱帛，推行以钱纳税，对于商品性经济作物生产而言，从某种程度上说还是具有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的。专门税的征收，同时也是商品性经济作物生产一定程度的产物。

显而易见，专业户的涌现、专门商人的活跃、专门市场的繁荣和专门税的征收，给唐代经济作物打下了深深的商品性烙印，折射出唐代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状况。商品性经济作物的生产，进而为手工业生产提供了丰富的原料，促进手工业与家庭副业的发达，有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有些则直接进入市场，丰富了市场的交易，促成了草市、墟市等市场的产生成长和发展，同时促进了交通运输业的繁忙、餐饮旅店业的发展和地区间经济联系的加强。因此唐代经济作物领域中专业户的大量涌现、专门商人的日益活跃、专门市场的日趋繁

荣和专门税的大量征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它们使经济作物逐渐成为真正供作“工业原料”的一类作物,真正的具有商品性,真正的具有今天的含义。也是它们逐渐带来了自然经济的崩溃,商品经济的发展。

以史为鉴,在农业结构调整、农村改革和农民增收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今天,培育农业生产专业户,发展农产品经纪人,繁荣农产品市场,推进与农产品相关的税费改革,对于发展农村经济乃至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2688
- [2] (宋) 司马光. 资治通鉴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6919, 9230
- [3] (清) 彭定求等. 全唐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1421, 3400, 9968, 3488, 7926, 6900, 7176, 2202, 7925, 2508, 8272, 7169, 4782, 8051
- [4] (宋) 李昉. 太平广记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945, 235, 83, 1874, 112, 265, 1776, 2639, 1266, 3225, 1142, 150, 1100, 156, 158, 197
- [5] (北宋) 王钦若, 杨亿. 册府元龟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115, 5837
- [6] (清) 董诰, 等. 全唐文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0043, 8048, 7788, 10189, 871, 9116
- [7] (宋) 王灼. 糖霜谱.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局, 1983: 844 ~ 841
- [8] (宋) 乐史. 太平寰宇记.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469 ~ 642, 470 ~ 200
- [9] 牟发松. 唐代长江中游的经济与社会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147, 131 ~ 134
- [10] (唐) 白居易. 白氏长庆集.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1080 ~ 182
- [11] (宋) 欧阳修, 等. 新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327, 323, 1033, 1089
- [12] (唐) 李肇. 唐国史补.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1035 ~ 438
- [13] 曾毅公. 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 [J]. 文物, 1959 (9): 16 ~ 20
- [14] (日本) 池田温. 中国古代籍账研究 [M]. 东京: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979: 453 ~ 454
- [15] (唐) 李匡乂. 资暇集.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850 ~ 161
- [16] 张永禄. 唐都长安 [M].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87: 198
- [17] (宋) 高承. 事物纪原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438
- [18] (后晋) 刘昫, 等. 旧唐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2088
- [19] (唐) 李隆基. 唐六典 [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1991: 63
- [20] (宋) 李昉等. 太平御览 [M].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 2000: 3479
- [21] (唐) 李吉甫. 元和郡县图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672
- [22] (唐) 崔致远. 桂苑笔耕集. 四部丛刊初编本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9: 75
- [23] 刘玉峰. 论唐代税收体系和发展变化 [J]. 思想战线, 2003 (3): 59 ~ 64
- [24] 严奇岩. 从唐代贡品药材看四川地道药材 [J]. 中华医史杂志, 2003 (2): 76 ~ 81

(上接第 71 页)

增强农村干部的法制观念,要组织开展“送法下乡”等活动,在“送法下乡”的过程中,不仅仅是送制度和送规范,重要的是送思想,送观念,必须要把真正的法律精神和现代法律意识告诉农民,努力培育他们具有现代法律所必须具备的“平等意识”“公民意识”。讲授的内容要与农民的社会生活密切相关,通俗易懂,采取形式要喜闻乐见。诸如广播喇叭、黑板报、宣传栏、法制文艺表演、法制录像、法律咨询、利用农村集贸市场进行法律宣传等,使农民的法律意识在潜移默化中得到了提高。

参考文献:

-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 http://www.gov.cn/jrzq/2008-10/19/content_1125094.htm, 2008, 10, 19
- [2] 巫文勇. 加强我国农村法制建设与依法治国的战略选择 [J]. 前沿, 2005, (8): 42 ~ 43
- [3] 段晓梅, 王向华, 谢玄志. 秦东地区农民法律意识现状的调查分析 [J]. 唐都学刊, 2005 (4): 21 ~ 24
- [4] 祁全明. 传统与利益: 制约农民法律意识提高的互动因素 [J]. 甘肃农业, 2003, (5): 16 ~ 18
- [5] 陈宏光. 让农民在良好法制环境中增强法律意识 [J]. 江淮法治, 2003, (6): 16 ~ 17